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腾讯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汤昌茂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前述现金管理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4,4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及其账户结存利息1,491.75万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合计使用5,891.75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4.06%。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拟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行为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且于2025年10月25日之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此次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4,4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及其账户结存利息1,491.75万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合计使用5,891.75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4.0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且于2025年10月25日之后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批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5.8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7号）。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440.64	12,440.64
2	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	68,280.54	68,280.54
合计		80,721.18	80,721.18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41,90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10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监事会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10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使用37,5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本公告披露后，待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届时超募资金账户将按规定作销户处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4,4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及其账户结存利息1,491.75万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合计使用5,891.75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4.06%。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1、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行为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且于2025年10月25日之后实施。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博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4,4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及其账户结存利息1,491.75万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合计使用5,891.75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4.06%。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批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5.8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7号）。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440.64	12,440.64
2	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	68,280.54	68,280.54
合计		80,721.18	80,721.18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5,495.37万元（含累计获得收益净额4,289.98万元），除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9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575.37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前述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会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举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部门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定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件请于2025年10月9日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27日至2025年10月9日，工作日时间上午9:00—下午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投票规则

1、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2、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6530851

传真：0755-8602418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余应梓、徐焕青

七、其它事项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附件1：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66”，投票简称为：“一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本人/本公司对该次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FORMCHECKBOX 可以 FORMCHECKBOX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路转债”将于2025年10月9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

3、除息日：2025年10月9日。

4、付息日：2025年10月9日。

5、“鸿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6、“鸿路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30日，凡在2025年9月3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9月3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10月9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2.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鸿路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鸿路转债”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128134

2、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可转债发行量：18.80亿元（1,88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8.80亿元（1,880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11月2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8、可转债利息：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9、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可转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80%，本次付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0元；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

2、除息日：2025年10月9日

3、付息日：2025年10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鸿路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51-66391405

传　真：0551-66391725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47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味滋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滋美”）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味滋美5名自然人股东陈伟、漆桂彬、范鹏杰、杜弘坤、尼海峰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味滋美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5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编制并披露《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交易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该等文件中予以披露，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采矿权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事项的议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桂晶源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晶源矿业”）。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事项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晶源矿业于2025年9月15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子公司参与石英岩矿矿权竞拍限高价的议案》。

晶源矿业于2025年9月24日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然资源交易系统参与了连州市反背冲石英岩矿采矿权（以下简称“本矿权”）公开竞拍活动，晶源矿业出价贰亿贰仟贰佰贰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222,238,200.00元），取得了《竞价结果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根据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2025年8月14日发布的《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清政务矿挂出〔2025〕004号），挂牌出让采矿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采矿权名称：连州市瑶安乡反背冲石英岩矿。

2.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为：

拐点编号	A区（开采区）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x	y
1	2775362.471	38337351.493
2	2775889.381	38337547.239
3	2775882.753	38337915.170
4	2774966.000	38337907.000
5	2774966.000	38337454.508
矿区面积：0.444平方公里（约665.3亩）		

3. 矿区面积：0.444平方公里（约665.3亩）

4. 开采标高：750米～350米

5. 矿区位置：广东省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反背冲村

6. 开采储量为1,816.3万立方米（玻璃用石英矿为1,043.2万立方米、建筑用变质杂砂岩773.1万立方米）

本次出让的仅为开采区的资源储量。加工区、生活区须按开发利用方案设置，平整出的土石方须依法经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7. 主要矿种：玻璃用石英矿

8.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9. 生产规模：260万吨/年

10. 出让年限：20年（含矿山建设基建期1年、闭坑治理期1年）

1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竞得人在开采活动中应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并按要求建设绿色矿山；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严格落实评审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作与矿山建设同步推进，边开采边治理；在开采活动中造成地质灾害隐患或诱发地质灾害事故的，必须及时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12. 其他说明

上述竞拍价不包含采矿权设立土地的承租、流转、青苗补偿款等费用合计1,600.78万元、惠民资金2,192.382万元、采矿权勘查投入283万元，由竞买人按《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规定支付。

二、资金来源

晶源矿业竞买本采矿权需缴纳价款合计贰亿贰仟贰佰贰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222,238,200.00元），由晶源矿业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支付。为参与本矿权竞拍，晶源矿业已缴纳保证金4,384.764万元，该保证金转作本采矿权交易价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源矿业参与竞拍连州反背冲石英岩矿采矿权，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晶源矿业自有资金及其银行借款，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拓展及持续、稳健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源矿业本次竞拍活动后续还涉及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等事项，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营业执照。

3. 竞价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9月12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方式：2025年9月23日；通讯表决方式。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成员有：于怀星、卢勇滨、芦玉强、曾琼文、李茂文、王韶华、胡咸华、刘祎、李爱菊，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子公司参与石英岩矿矿权竞拍限高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采矿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使用的220,000股股份，共涉及回购资金4,145,846.28元。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7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43,400,295股减少至1,243,180,295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220,000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9月23日办理完成。

一、公司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截止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343,100股，最高成交价为19.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05元/股，涉及成交总金额100,689,414.71元。

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计划通过初始设立及预留份额累计筹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5,343.10万元。其中初始设立时，参与对象认购的金额不超过5,123.10万元，对应份额不超过5,123.10万份，对应股份不超过512.31万股；预留份额中，参与对象认购的金额不超过220.00万元，对应份额不超过220.00万份，对应股份不超过22.00万股。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11.71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400,295股的0.41%。

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6,00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1月完成。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和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留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用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使用的220,00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3,400,295股减少至1,243,180,295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已于2025年9月23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变动股份：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350,095	1.40	0	17,350,095	1.40
高管锁定股	17,281,521	1.39	0	17,281,521	1.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8,574	0.01	0	68,574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6,050,200	98.60	−220,000	1,225,830,200	98.60
三、总股本	1,243,400,295	100.00	−220,000	1,243,180,295	100.00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3,400,295股减少至1,243,180,295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